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天賜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何宣鋐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鄭毓平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蕭雅茹
相　對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相　對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相　對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何天賜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08年12月31日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復經109年6月1日免責裁定並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請准予聲請人復權之裁定，以維聲請人之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故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